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9:15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168号公司会议室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卫庆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90,671,2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6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0,475,9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4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95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7,452,8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257,5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195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631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7%；反对 3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；弃权 1,7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12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09%；反对 3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6%；弃权 1,7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624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45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；弃权 1,7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05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5%；反对 45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0%；弃权 1,7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624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3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；弃权 8,4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05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5%；反对 3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6%；弃权 8,4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624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3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；弃权 8,4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05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5%；反对 3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6%；弃权 8,4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623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2%；反对 3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；弃权 9,4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04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81%；反对 3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6%；弃权 9,4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4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630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6%；反对 40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11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75%；反对 40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630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6%；反对 40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11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75%；反对 40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623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2%；反对 3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；弃权 9,4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04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81%；反对 3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6%；弃权 9,4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4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961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7%；反对 40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同意 7,411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48%；反对 40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91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0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0.1 审议通过了《任卫庆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81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9%；反对 4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3%；弃权 35,2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11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7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63%；反对 41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5%；弃权 35,2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2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0.2 审议通过了《洪寅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,270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6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7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63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9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7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0.3 审议通过了《毛春光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,553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9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7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63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9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7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0.4 审议通过了《赵茂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926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2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8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7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63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9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7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0.5 审议通过了《周必红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005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4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7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63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9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7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0.6 审议通过了《任杰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181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9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6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7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8.9763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9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7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0.7 审议通过了《包建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594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9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7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63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9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7%。

10.8 审议通过了《钟明强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594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9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7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63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9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7%。

10.9 审议通过了《周奇嵩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594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9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3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7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63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9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7%。

10.10 审议通过了《陈建国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700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0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7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63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9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7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0.11 审议通过了《朱锡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594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9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7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63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9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7%。

11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1.1 审议通过了《张旭波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329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4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 28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6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76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25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9%；弃权 28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6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5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1.2 审议通过了《祖万年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574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6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8%；弃权 28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6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76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25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9%；弃权 28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6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5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1.3 审议通过了《张卫卫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594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5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；弃权 28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6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76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8.9725%；反对 4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9%；弃权 28,8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6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5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585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5%；反对 4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；弃权 37,2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34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6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98%；反对 4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8%；弃权 37,2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34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5%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595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5%；反对 36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34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7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0%；反对 36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4%；弃权 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34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7%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595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5%；反对 36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；弃权 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34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7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0%；反对 36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4%；弃权 3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34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